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自願性公告
可能修訂有關備用債券的認購協議的條款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有關建議將發行予認購人的備用債券(「**該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中馬常德及中馬泰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項目(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或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認購人同意及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建議認購部份備用債券令致本公司具備所需資金作撥付收購事項及該項目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現正就(a)延長認購人可被要求認購進一步備用債券的期限；及(b)增加認購人可被要求認購備用債券的金額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後公佈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